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各位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2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审议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及其他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书》，公司拟向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康得复材）增资9,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8%；康得集团增资20,000万元，占增资后

注册资本总额的60%。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参与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康得复材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体及部件产业化业务，专注于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目前拟投资约30亿元建设智能化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车体及部件生产线。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加速抢占碳纤维部件市场、完善碳纤维上下游产业链布局；从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部件的规模化量产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促进公司市值提升，创造更加丰厚的股东回报。

本次关联交易经监事会认真审查，认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张艳红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